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下就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如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毕；
- 2、由于公司在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后，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效益远超预期，现假设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增长30%；
-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

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4、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4,457,831 股,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12,216,446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 6.70%, 以下摊薄即期回报测算以股本上限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0亿元, 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募投项目实施初期形成盈利规模较小, 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构成明显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本期现金分红、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下表以假设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30%的情景, 以此为基础对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757,758,615	812,216,44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1,130,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	151,551,723	151,551,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75,037	69,575,037
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84,356,709	3,184,356,70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02,380,023	4,232,380,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9	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22%

注: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预计)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本期现金分红 +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本次股权融资额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

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 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医药与染料的协同效应，形成医药和染料双轮驱动：

医药板块继续深化与国际知名制药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寻求新的国际合作项目，充分发挥现有原料药产品系列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在巩固公司现有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基础上，积极实施从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延伸，形成涵盖化学原料药、生物制药、医药制剂三个板块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医药企业。

此外，公司重视环保投入，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造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发展和推广清洁生产工艺，保持和强化公司领先的环保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经制定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

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